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搭建互联网、智能产业培育平台，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虹”）99%股权按评估值 53,839.11 万元作价出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持有的北京长虹 1%股权按评估值 543.83 万元作价出资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投集团”）共同设立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绵投集团以现金出资 56,602.6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41,302.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以持有的北京长虹 99%股权作价出资 53,839.1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4,5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51%（39,286.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虹创投以持有的北京长虹 1%股权作价出资 543.8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9%（396.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经营范围为企业孵化器管理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型中小企业招引、培育、孵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财务咨询与管理，对科技项目投资与管理，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房屋租赁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公司及长虹创投以持有的北京长虹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预计将

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 2.44 亿元。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设立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装备动力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与虹发科技整合有关事项的议案》

装备动力公司为本公司模拟独立核算业务单元，主要从事家电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备件的设计与制造；绵阳虹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和深圳市深富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 股权。

为持续推进公司装备制造业务转型升级，增强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将工程技术中心全部人员划转进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绵阳虹发科技有限公司，并以装备动力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作价 2,811.48 万元对绵阳虹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同时认购绵阳虹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76.38 万元，资产价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1,535.10 万元）计入虹发科技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绵阳虹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76.38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1,426.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48%；深圳市深富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对绵阳虹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